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專題研究實習實施辦法

96年11月13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課程提供醫學系六年級同學有機會以四至十二週的時間，前往國內外生命科學、生物醫學、醫學工程及社會科學相關之實驗室及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以增進實驗及操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

(一)醫學系六年級同學。

(二)申請至國外專題研究同學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通過國外實習甄選會取得國外實習資格。

(2)曾修習醫師科研學分學程開設課程或修習經認可之相關專題研究或於一年級至五年級曾利用寒暑假於國內外實驗室或研究室進行研究，並需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

## 三、研究期間：

自每年公告之醫六外調期間（約每年九月中至十二月中），擇四至十二週進行。

## 四、申請日期：

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至系辦，經系辦統整提報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選修。

申請結果於同年五月底前公布。

## 五、申請方式：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專題研究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

(二)指導老師錄取同意函。

(三)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可參考國科會格式）。

## 六、研究執行：

(一)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研究指導老師及專題研究題目。

(二)專題研究實習之學生於研究時程期滿時，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研究報告一份，送交本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評核。

## 七、評核/評分方式：

(一)實習考核表：先由指導老師評分（通過/不通過）

(二)研究報告：接著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評分（通過/不通過）。

## 八、本實施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